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409120224A
项目名称	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炉渣送样检测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王波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5 年 03 月 10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les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3 月 10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3 月 17 日
项目号	: GE2409120224A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5 年 03 月 17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3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3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张永清

审核:

李永清

张永清



项目名称：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炉渣送样检测

报告编号：GE2409120224A

页 码：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予受理申诉;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;

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409120224A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物

分析结果									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物									
目标分析物	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实验室编号				
类别： 无机物					样品名称				
					收样日期				
					样品性状				
					单位				
					G0310S005	G0310S006	G0310S007		
						#1 炉-3月第1周炉渣	#2 炉-3月第1周炉渣	#3 炉-3月第1周炉渣	
					2025 年 03 月 10 日	2025 年 03 月 10 日	2025 年 03 月 10 日		
					固态	固态	固态		
					G0310S005	G0310S006	G0310S007		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1024-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电子天平 ME104E/02 GLLS-JC-292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热灼减率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310S005、G0310S006、G0310S007#

报告结束

